

侵权情形各不同“择法”索赔最划算

现实生活中,因为人身损害事故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而不同侵权责任适用法律的条件和赔偿范围也不相同。因此,受害方当事人应当根据诉讼的方便程度、受伤伤的轻重程度、对方当事人赔偿能力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遵循“最有利”的原则正确维权。

工伤与侵权竞合 有权主张“双赔”

王先生在上班途中被刘某驾驶的私家车撞伤。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伤愈后,工伤保险基金为王先生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随后王先生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以原告已经得到了工伤保险赔偿为由相抗辩。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符合法律规定合理损失8.3万元。

评析:劳动者具有双重主体身份——工伤事故中的受伤职工和人身侵权的受害人。基于双重主体身份,劳动者在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的同时,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不因受伤职工(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经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首先,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

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法条实际上肯定了劳动者在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工伤事故中享有工伤保险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双赔”请求权。就是说,这两种请求权依据的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工伤保险请求权是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会之间的工伤保险法律关系;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以第三人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两者并行不悖,劳动者在此类事故中,有权获得双重赔偿。

医保与侵权赔偿 二者可以兼得

庄某外出途中被贾某驾驶的面包车撞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庄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6万元,其中医保支付1.8万元。在协商赔偿事宜时,肇事方认为,对于庄某已经得到的医保报销费用,应从自己承担的事故赔偿总额中扣除。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庄某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贾某的赔偿不能扣除医保报销费用,被告承担70%的责任,判决

赔偿原告2.52万元。

评析:侵权赔偿责任与医保支付两者可否兼得?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医保报销是受害人与医疗保险机构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两者法律关系不同,赔偿依据不同,所主张的权利也不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而社会保险具有公共福利的性质,如果将受害人已由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从侵权人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扣除,就会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益受损,不仅明显降低侵权人的违法成本,还易引发侵害别人不需自己买单的道德风险。故本案中原告虽经医保报销,但仍可向被告主张医疗费等损失。

侵权与违约竞合 诉权选择有讲究

赵某购票乘坐本县客运公司的客车前往浙江舟山探亲。途经江苏省南部时,客车与当地一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货车驾驶员负主责。本次事故致使赵某身体多处受伤。伤愈后,赵某向县客运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该公司以己方无责任为由加以拒绝,并提醒他应找本次

事故的肇事方索赔。相隔近千里寻求索赔,赵某心里不禁左右为难。后在律师的指点下,赵某以客运合同纠纷为由将县客运公司诉至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6万元。

评析:对于损害后果既是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又是合同一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所致,而且侵权人和违约人常常不是同一主体的情形,受损方既可提起侵权诉讼,又可打合同官司。结合本案,如果舍弃前者而向违约方提起违约之诉,就可能更加便捷划算。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据此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乘客均有权向运输始发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赵某选择向侵权人(肇事货车司机)提起侵权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他就应向侵权人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操作起来会较为麻烦,如不得不异地取证、异地诉讼等。本案中,原告结合自身实际提起违约之诉,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张兆利·

两位局长出庭应诉 促实质化解争议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博)4月8日,濉溪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两起行政案件,被告方的行政“一把手”均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当日上午,濉溪县某托老服务中心诉濉溪县城管局行政处罚一案,濉溪县城管局局长出庭应诉。濉溪县某托老服务中心因不服濉溪县城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要求撤销。庭审中,各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陈述、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县城管局局长积极回应当事人诉求,结合案件背景、争议焦点及争议化解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庭审结束后,合议庭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调解,经过“面对面”沟通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当日下午,董某诉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不予立案及行政复议一案,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出庭应诉,并组织9名一线执法办案人员旁听案件审理。

围绕行政行为及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原、被告双方按照诉讼程序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庭审中,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积极回应当事人诉求,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现场认真旁听。

庭审按照法庭调查、质证、辩论及陈述等环节进行,承办法官在法庭上以案释法,促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有效促进了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既体现出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履职,又展现了行政机关的责任和担当,有效缓解“官民纠纷”,对于提升“关键少数”法治意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送法到基层

本报讯(通讯员 张钧 吕兆峰 记者 李小平)为不断增强企业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连日来,马鞍山市公安局楚江公安分局联合马钢法宣办,到马钢特钢公司、长材事业部、四钢轧总厂等部门,开展“送法到基层”活动。

活动中,公安民警围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禁毒法》等主要内容,结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解读各项法律法规相关内容,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同时设立法律咨询台,解答职工在工作 and 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组织模拟实战演练,让职工在模拟的电诈情境中学习如何应对,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免费向职工发放法律宣传手册、防电诈指南等资料。



查隐患 保安全

为消除生产安全隐患,4月21日,芜湖市公安局三山经开区分局峨桥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纸质装具加工厂,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灭火器放置、生产加工程序、安全制度、用电安全以及在生产作业和管理中易出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详细检查,切实做到各类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排除。 王世木 黄莺 摄



淮北发出首份刑事案件《家庭教育令》

本报讯(通讯员 刘子强)近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针对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怠于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发出首份刑事案件《家庭教育令》,要求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积极沟通、教育引导,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子女创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该案被告人小明(化名)实施盗窃行为时是未成年人。法官在办理案件时发现,小明父母早年离异后,小明跟随父亲生活。小明父亲忙于生计,长年在外出工,因此,小明一直和爷爷生活。小明父亲对小明的成长也仅是电话沟通了解情况,缺乏基本的关心与教育。成长中的小明与不良少年纠集在一起,养成不良习惯,未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

观、金钱观,辨别是非能力差,法律意识淡薄,初中毕业后多次因盗窃被行政处罚,此次因盗窃触犯刑法。

杜集区法院结合基本案情,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依法向小明父亲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小明父亲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被监护人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助其改过自新,重回正轨。小明父亲认真阅读并签下《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表示自己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今后会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重视家庭教育与孩子的品德培养,关注孩子身心健康,用正确思想、方法、行为教育孩子,为孩子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巡回审判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花含笑)近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组织一起巡回审判,将法庭“搬”到烈山区古饶镇张庄村委会,公开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服务。

原告郝某家庭承包村内土地进行耕种。2000年前后,原告的公公赵某将郝某承包的土地0.33亩交给被告林某耕种至今。被告林某自耕种后就未给付郝某任何费用。其间,郝某通过赵某讨要承包土地,被告林某一推再推,2023年经古饶镇派出所调解后,林某同意在当年秋收后归还承包土地。但是虽然土地归还,郝某觉得还是吃亏。她算了一笔账,涉案土地的承包收入换算成经济效益有10000元。被告林某种植数十年之久,负有给予自己土地经济费用的义务。于是,郝某以名下承包土地享有耕种、管理、收益的权利,被告林某种植期间,迟迟不履行给付费用的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很快了解了案情。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更接地气地化解乡村类型案件,决定开展巡回审判。在送达相关庭审应诉材料后,开庭当天,承办法官带领书记员等一行,赶赴当事人所在处,在村委会会议室组建了临时法庭。经历了1个小时的庭审后,承办法官又到原被告的公公赵某家中了解具体情况,为下一步妥善化解纠纷做好充分准备。

法院受理后,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更接地气地化解乡村类型案件,决定开展巡回审判。在送达相关庭审应诉材料后,开庭当天,承办法官带领书记员等一行,赶赴当事人所在处,在村委会会议室组建了临时法庭。经历了1个小时的庭审后,承办法官又到原被告的公公赵某家中了解具体情况,为下一步妥善化解纠纷做好充分准备。

2023年6月的一天,年近60岁的胡某与亲友许某、倪某相聚。当日中午,胡某做东留客,三人共饮白酒约2斤。其间,倪某喝2至4两酒后离开。散席后,胡某称要出门找人讨账,

许某即陪同前往。13时许,胡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带着许某沿一省道行驶,至某路段处时不慎撞到路边金属护栏,造成胡某当场死亡、乘车人许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当地公安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胡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发后,许某就胡某的死亡与其家人达成赔偿协议。2023年9月,胡某子女对另一“酒友”倪某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各项损失款共计9万元。

法院查明,事故发生后,司法鉴定机构对胡某血液中乙醇进行了定性定量分析,鉴定意见为:胡某血样中乙醇含量平均值近240

禁毒宣传 走进企业

4月8日,淮南市公安局淮舜分局谢一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引导职工群众认清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营造了全民参与、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程伟 董少举 摄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是一个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希望每一位家长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用爱筑起最温暖的港湾。



经典诵读伴成长

4月19日,在第29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安庆市迎江区六一幼儿园和市图书馆联合举办了“浸润书香 点亮人生”世界读书日亲子诵读会,孩子们“牵手”家长登台畅享读书乐趣。当天,活动还评选出9名“书香教师”及24组“书香家庭”,现场颁发荣誉证书。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朱珠 摄

酒后驾车身亡“酒友”是否赔偿

毫克/毫升。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席间对胡某实施了强制性的劝酒行为,且被告倪某在喝了约2至4两白酒中途已先行离开现场,其次,胡某所饮的白酒量并未超过其平常的正常酒量,尚未达到需他人照看、救助的危险程度。本案死者胡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饮酒带来的风险应当具有预见性,但其未能自我加以控制,放任这种风险的存在而酒后骑行电瓶车,其造成死亡后果依法应当由本人承担责任。综上分析,法院最终对原告的诉求与理

由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亲朋好友相聚共饮系情谊行为,正常范围内的适量饮酒,并不违反公序良俗。但作为成年饮酒者,应当对自身酒量、身体状况及酒驾的严重后果有清醒认知并负责。原告主张由共饮人承担赔偿责任,须举证证明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如共同饮酒人有强制性劝酒、朋友同桌醉酒需要照看、救助却未尽义务而自行离开等。



法律信箱

表情包也有著作权 随意使用或涉侵权

编辑同志:甲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推文中,未经乙公司授权,使用乙公司依法享有著作权的表情包。乙公司发现后,认为此举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甲公司表示,自己使用的表情包也是在网络平台上免费下载的,也不知道会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请问,甲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吗? 读者:朱元友

朱元友读者:甲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乙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著作权的一种,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本案中,甲公司未经乙公司许可,为营销目的,擅自将乙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表情包下载至其公众号内,供公众浏览,其行为已侵犯了乙公司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停止侵害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规章制度制定程序不合法 不能作为解雇员工的依据

编辑同志:我在工作时与组长发生争吵、扭打,但未造成任何伤害。事后,我向组长赔礼道歉,可公司不依不饶,以我不服管理、殴打组长,影响恶劣,违反了《员工手册》为由,作出了与我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而该份《员工手册》是公司几个领导研究制定的,并未召开相关职工会议进行讨论通过。请问,公司依据《员工手册》解雇我合法吗? 读者:宗子模

宗子模读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要对劳动者产生约束力,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内容具有合法性,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二是制定程序必须符合民主程序,即规章制度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职工有民主参与权;三是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过公示或者已告知劳动者。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规章制度,才能作为确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本案中,公司的《员工手册》是公司领导研究制定的,由于广大职工并未参与,不符合民主程序,故不能作为处理你的依据。相应地,公司无权根据无效的《员工手册》与你解除劳动合同。鉴于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你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你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有权要求公司向你支付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的二倍)。

单位收到辞职通知后 员工无权请求撤回

编辑同志:我于2022年7月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2024年4月8日,我向某公司提交辞职申请,鉴于公司未及时答复,我也感到后悔,遂赶快于2024年4月12日向公司提交“撤回辞职申请的申请”。可公司明确告知我不接受撤回辞职的申请,认为2024年4月8日收到我的辞职申请,双方劳动合同将于30日后即2024年5月8日合法解除。而我认为,自己提交辞职申请后,在公司尚未批准的情况下,于30日内申请撤回,我的单方解除行为未能生效,双方应当继续履行3年期的劳动合同。请问,我的认识对吗? 读者:林赫

林赫读者: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赋予了劳动者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这种单方解除权属于形成权,无需用人单位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一经到达用人单位即发生法律效力,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劳动者无权反悔。至于“提前30日”则是劳动者形成权实现后的附随义务,即需要承担“30日”继续履职的附随义务,但这一要求并不影响形成权的特质。劳动者递交辞职申请后,如果在预告解除的意思到达用人单位之前,向用人单位发出撤回辞职申请的意思,则发生撤回的效果。

本案中,你的认识显然不对。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你的辞职申请后,无需审批,即发生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双方劳动合同将于2024年5月8日合法解除。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